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辦法

93年12月22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所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達成教育效果，以罰勤及再教育方式提供同學銷過遷善之機會。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凡過會、特定集會、返校服務未到、違反交通安全或違反吸菸規定遭記過處分之學生及遭記小過處分之學生皆可參加。
 - (一)每學期排定四次愛校服務(含交通安全班、戒菸班)。
 - (二)由各班導師輪流擔任輔導老師。
 - (三)
 - 1.愛校服務：以打掃校區環境等清潔工作為主。
 - 2.交通安全班：以宣導交通安全常識及心得寫作為主，環境清潔工作為輔。
 - 3.戒菸班：以宣導煙(菸)毒害處及心得寫作為主，環境清潔工作為輔。
 - (四)按時參加者經輔導老師確認後，可按規定銷過乙次。應參加而未參加者記小過乙次。
- 二、記申誡或小過處分之學生皆可申請銷過服務，申誡一次服務兩小時、小過一次服務六小時，自行向學校各行政單位申請，利用課餘採不定時並可分段及在不同單位完成服務(服務內容、地點、時間及認證比照志工服務辦法辦理)。完成服務工作及認證即可註銷原處分。
- 三、大過一次之銷過服務為卅小時且限於寒暑假服務。
- 四、若操行成績已結算，銷過服務僅取消處分但原操行分數不再更正。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